

## **第一部分 ——《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保险合同中的犹豫期、等待期、费用扣除、退保损失、保单现金价值等重点内容）**

### **（一）犹豫期**

#### **第二十一条 犹豫期**

您在收到本合同并签收之日起可享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在我们收齐相关文件和资料的次日零时，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在扣除 10 元工本费后，无息退还已交保险费。

### **（二）等待期**

无

### **（三）退保损失**

#### **第二十二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一、保险合同；
-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四）保单现金价值释义**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包括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保单年度末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在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每个保单年度中，本合同所具有的现金价值根据本合同实际经过的日数计算。

## **第二部分 ——展示可能影响保单效力以及可能免除保险公司责任的内容**

### **（一）新型产品保单利益不确定性风险提示**

本产品为增额分红保险产品，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其年度红利以增加累积红利保险金额的方式实现。

合同终止时，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进行核算，如果确定有终了红利分配，将以现金方式给付。

### **（二）犹豫期**

#### **第二十一条 犹豫期**

您在收到本合同并签收之日起可享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在我们收齐相关文件和资料的次日零时，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在扣除 10 元工本费后，无息退还已交保险费。